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良文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57,415,3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虞臣潘先生、刘良文先生、王祥明先生、张晓西先生（独立董事）、王英姿女士（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虞臣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2、选举刘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3、选举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4、选举张晓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5、选举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刘际梯先生、赵旭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艳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刘际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2.2、选举赵旭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

选。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